**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主体信用评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3】日内:

（1）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5.1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